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60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60266A00_ATTCH1.pdf、0160266A00_ATTCH2.pdf、
0160266A00_ATTCH4.pdf、0160266A00_ATTCH5.pdf、0160266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3年1月12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
1135657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，係適度調增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受傷、
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，並就受傷慰問金進行部分簡
化整併及區分，以發揮實質照護公務人員精神，並周延公
務人員之權益照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